

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62号

四川长江职业学院

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,是培养和提
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,也是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
途径。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毕业(顶岗)实习的管理,确保教
学目标的顺利实现,结合我校实际,现就做好2022届毕业生顶
岗实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制订工作实施方案

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
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教职成〔2016〕3号)、《四川省

教育厅关于严格贯彻执行<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川教涵〔2017〕243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改革方案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校教字〔2020〕46号）文件，从实习单位遴选、实习指导教师安排、实习过程管理、实习成果评价、安全监控管理等方面详细制订2022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。

二、制（修）订顶岗实习标准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<职业学校专业（类）顶岗实习标准>目录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二批<职业学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8〕1号）文件，结合2019级人才培养方案，分专业（群）制（修）订顶岗实习标准、“并轨”实习计划、实习手册等。

三、主要环节与工作安排

项目	主要内容	截止日期
实习前准备	完成2022届学生基础信息收集并导入平台。	2021年7月10日
	对各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员进行“顶岗实习平台”使用培训。	2021年7月10日
	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、安全教育；布置实习任务、明确实习要求和考核管理办法，下发《顶岗实习手册》。	2021年7月10日
	指导学生下载“钉钉”APP，登录“钉钉+顶岗实习平台”绑定指导教师；指导学生使用“钉钉+顶岗实习	2021年7月10日

	系统”。（实习学生手机号为钉钉账号，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已提前导入，使用手机号直接登录）	
	各学院组织召开顶岗实习学生动员大会、安全学习教育会议、顶岗实习专业导师见面会，明确实习任务、要求、外出实习安全等注意事项，落实反馈机制，正确引导学生参与实习工作。	2021年7月10日
	顶岗实习辅导员职责（部分工作职责）： （1）了解实习单位与学院共同制定的相关制度，对顶岗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全面负责，严格管理。要辅助专业导师一同建立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档案，了解学生情况，重点解决学生管理、就业指导 and 思想方面的问题。 （2）负责顶岗实习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、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工作。加强思想教育和职业引导。提供就业相关信息，召开双选会，了解学生就业情况，帮助学生实现就业目标，力求高质量就业。	2021年7月10日
	顶岗实习专业导师的职责（部分工作职责）： （1）指导实习的教师要学习《顶岗实习手册》和实施方案。 （2）印发《顶岗实习手册》，并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。	2021年7月10日
开展实习	各学院成立工作小组，完善基地建设，修订实习大纲，制订实习计划和方案，落实指导教师，明确工作要求和职责并通过“顶岗实习平台”上报。	2021年11月15日
	踏勘实习单位，形成报告，制订并轨计划，安全预案，通过平台提交备案。	2021年11月15日
	公布实习单位及岗位，组织学生前往实习单位，开始实习。审核学生填报的单位信息和资质证明，签订实习承诺书，实习三方协议书等资料。	2021年11月15日
	顶岗实习辅导员职责（部分工作职责）： （1）掌握未实习学生的情况，做好学生引导工作。每周应与该生联系指导不少于一次；每月将未实习学生情况上报二级学院，每月进行书面工作总结，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。	2022年5月6日

	<p>(2)对不能有效沟通的学生,要及时主动与专业导师取得联系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。处理好顶岗实习期间学生突发事件。</p> <p>(3)配合专业群负责人,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,进行批评教育。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,经双方研究后,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;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,应当依法予以赔偿。</p> <p>(4)检查学生投保情况,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。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,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,按照实习协议约定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。</p> <p>(5)及时通知学生参加挂科补考、毕业手续办理等,并做好职业资格证书、专升本培训和报名考试的宣讲以及就业单位和就业岗位的推荐。</p>	
	<p>顶岗实习专业导师职责(部分工作职责):</p> <p>(1)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,与实习单位的主管领导取得联系,协商并共同落实各实习点相关安排。与实习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电话沟通的比例达到100%。</p> <p>(2)指导实习的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,及时审阅并回复学生的实习周记(回复率不低于90%),指导学生收集各类所需资料,掌握实习进度。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。</p> <p>(3)全程指导、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共同管理学生实习。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专业教学工作,配合专业群负责人做好顶岗实习线上课程的建设,积极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合作开发校企合作课程。定期检查并向二级学院报告学生实习情况,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,并做好记录。</p> <p>(4)通过“顶岗实习平台”对所带学生进行专业指导、辅导答疑,每两周与学生进行电话或其它网络通讯工具联系一次,了解学生工作情况,重点督促学生进行线上课程或真实教学项目的学习,开展专升本培训和报名宣讲,按要求完成各项顶岗实习任务。</p>	<p>2022年5月6日</p>

	<p>(5) 建立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档案。要求学生通过“顶岗实习平台”填报实习资料、周记（每两周一篇，不少于12篇）和实习报告。</p> <p>(6) 按顶岗实习成绩考核标准，开展顶岗实习和毕业考核的实施，于5月10日前确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，并写出评语。将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，评定学生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实习成绩，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，并纳入学籍档案。</p>	
检查和巡查	学校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实习巡查工作，巡查次数不低于两次。	2022年5月6日
	学院领导带领本单位工作小组成员开展实习巡查工作，每学期至少走访两次实习单位，了解学生实习以及指导教师工作情况，征求意见和建议并改进。	2022年5月6日
	每月进行书面工作总结，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。	2022年5月6日
实习报告和实习鉴定	顶岗实习平台开放实习报告功能。	2022年2月1日
	指导教师对所带学生实习报告命题进行指导。	2022年3月1日
	指导教师对所带学生实习报告撰写进行指导。	2022年5月6日
	学生通过平台完成自我鉴定并提交单位鉴定。	2022年5月6日
考核评价	指导教师完成实习鉴定评分和实习报告评分。	2022年5月6日
	指导教师通过平台完成成绩审核和上报。	2022年5月10日
	各学院收集整理资料档案。	2022年6月10日
	教务处组织实习工作总结、考核。	2022年6月30日

四、组织领导

(一) 学校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校学生实习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耿 兵

副组长：张鸿翔

成 员：周生斌、张会、金洪、赵荣、柯繁、龚长兰、李天祥、王晶（排名不分前后）

监 督：校纪委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实践科负责实习工作日常事务。

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工作小组，由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学院学生实习工作。工作小组由顶岗实习管理员任联络员，直接对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五、实习考核标准

(一) 顶岗实习的考核标准

对顶岗实习工作的考核，分为四个阶段进行，各阶段考核要点如下：

1. 第一阶段：7月中旬至11月中旬

(1) 校内指导教师安排符合要求（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30人）；

(2) 组织实习动员会 and 安全教育，有资料存档；

(3) 实习计划、安全应急预案、实习任务书等资料符合规范要求并上传平台；

(4) 学生实习信息填报准确，资料上传符合要求，完成信息填报的学生超过 95%；

(5) 完成学生与校内指导教师绑定，没有遗漏学生；

(6) 顶岗实习指导手册。

2. 第二阶段：11月中旬至寒假

(1) 指导教师周记回复率达到 90% 以上（要求学生每两周完成一篇周记，总数不少于 12 篇）；

(2) 指导教师每月按时完成月总结；

(3) 指导教师每月至少走访 1 次企业并完成对学生的现场专业指导教学和关心关爱，有资料记载；

(4) 以专业群为单位建设不少于 1 门顶岗实习线上课程或者与至少与 1 个实习单位开发校企合作课，形成产学结合、工学结合的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。

3. 第三阶段：春季学期开学至 5 月中旬

(1) 网络问卷调查学生实习满意度达 90% 以上；

(2) 校内指导教师在 5 月 10 日前完成学生成绩上报且没有错漏；

(3) 学生的实习鉴定合格率达 90% 以上；

(4) 学生的实习报告合格率达 90% 以上；

(5) 顶岗实习专题会议记录（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）；

(6) 向学生推荐就业单位不少于 2 个；

(7) 跨校专升本培训学生报读率不少于 8%。

4.第四阶段：5月中旬至7月中旬

(1) 学生实习学校推荐率不低于 40%，专业对口率不低于 65%；

(2) 顶岗实习线上课程的点击率和学习情况，校企合作课等真实教学项目的开展情况，有资料存档；

(3) 专业群和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工作总结；

(4) 学生实习资料归档完整、规范（实习鉴定表、实习报告等）；

(5) 学生就业岗位的提供，并开展就业率统计；

(6) 跨校专升本学生录取率不少于 6%。

(二) 实习经费的分配

1.基本原则

(1) 实习经费以专项经费方式划拨，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专款专用、超支不补。

(2) 符合跟岗实习条件并开展跟岗实习的，实习指导费由各二级学院按 80 元/生的标准自行考核分配。跟岗实习结束后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指导费（160 元/生）由各二级学院按四个阶段（40 元/生/阶段）自行考核分配。

(3) 未开展跟岗实习的，顶岗实习指导费（240 元/生）由各二级学院按四个阶段（60 元/生/阶段）自行考核分配。

(4) 实习考核费（80 元/生）由教务处按四个阶段（20 元/生/阶段）考核分配。

(5) 经费分配应向跟岗实习、校企深度合作单位实习、有线上课程和真实教学项目对接, 有较强专业性指导以及开展多样化教学工作的学院和指导教师倾斜。

2. 具体流程

(1) 实习指导费, 在每个阶段考核结束后一周内, 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对校内指导教师的考核结果, 确定发放金额报教务处汇总后统一交财务处发放。

(2) 实习考核费, 在第四阶段考核结束后一周内, 由教务处根据对二级学院四个阶段的考核结果, 确定发放金额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处发放。

六、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我校顶岗实习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另行通知。



